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委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公开权利人）需要获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依法向本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向公开权利人公开符合一定条件的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公开权利人有权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向公开义务人申请公开除下列规定以外的政府信息：

- （一）领导成员廉洁自律情况、内部财务收支情况，内部审计结果以及内部人事管理情况等内部政府信息；
- （二）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 （三）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 （四）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

(五)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公开权利人可在中国沈阳政务公开信息网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有关部门电子邮箱；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应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本委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答复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报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各处室应提供该信息的实际状态，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第九条 本委收到申请后，各有关处室应对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按规定予以答复，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如下答复：

- (一) 属于应当公开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二) 属于不予公开的，制作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 (三)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且各部门已经主动向

社会公开的，本委负责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四）属于应当主动公开，但未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关部门要立即向社会公开，并且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五）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我委掌握范围的，本委将告知申请人，如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部门或单位的，本委将告知联系方式，制作非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本委负责告知申请人，并制作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七）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并制作补正申请通知书。

（八）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的，经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制作政府信息提供日期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九）公开权利人要求提供的政务信息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本委将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并制作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第十条 本委答复公开权利人不予公开、不予提供的政府信息，决不以有偿服务或者变相有偿服务的形式提供。

第十一条 本委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我委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

政机关予以更正。我委无权更正的，应当转至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四条 本委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按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并将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此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十五条 公开权利人认为相关部门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投诉。

第十六条 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开权利人隐瞒或者拒绝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

（二）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五）其他违反政务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法律规定”是指法律、法规和

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